

龙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17〕51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林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规范征地补偿工作，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闽政〔2017〕2号）精神，《龙海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2017年3月1日龙海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征地实施单位为征地项目所在地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农

林场。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确定。农林场国有土地使用补偿参照执行，具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各地类调整系数详见附件。

三、征收宅基地涉及农民房屋的，能够重新安排宅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迁建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不能重新安排宅基地或者不符合宅基地取得条件的，主要采取货币或者实物方式给予补偿。

征收建设用地涉及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能够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能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四、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青苗补偿费按照实际予以补偿。

对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

五、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整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或者被征土地属于农民自留地的，应当将不少于70%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六、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整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整承包地的，安置补助

费可以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统一管理或者依法分配。

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附着物所有权人，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实际投入人。

八、征地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公示征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方案和发放名单，及时发放征地补偿费用，并将征地补偿费用发放登记表、收据等凭证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征地实施单位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被征地农民拒绝领取的，应当书面通知或者张贴公告告知领取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特此通知。

- 附件：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各地类调整系数表



2017年3月7日

附件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 编号	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范围描述	征地区片价 (元/公顷)	征地区片价 (元/亩)
I	443.3	石码镇	1125000	75000
II	20941.48	榜山镇、海澄镇、紫泥镇	975000	65000
III	39405.97	九湖镇、颜厝镇、东园镇、 浮宫镇、港尾镇	825000	55000
IV	50942.83	程溪镇、程溪农场、白水 镇、东泗乡、双第华侨农 场、隆教畲族乡	750000	50000

附件 2

各地类调整系数表

序号	地类	调整系数
1	耕地	1
2	园地	0.6
3	经济林地	
4	农村道路	
5	坑塘水面	
6	沟渠	
7	设施农用地	
8	田坎	
9	天然牧草地	
10	人工牧草地	
1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水利设施用地	
14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15	盐田	
16	林地（非经济）	
17	草地	
18	未利用地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市直有关单位：市国土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建设局、

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审计局、监察局、物价局。

抄送：漳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海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龙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文件

漳招管字〔2017〕46号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漳州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为进一步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闽政〔2017〕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如下：

一、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为 51000 元/亩（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发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文件

漳台管（2017）20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公布《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 2017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漳州市国土资源局通知，我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将本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自2017年3月1日起，本区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公告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单独计算，纳入征地补偿成本。

抄送：区土地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漳州台商投资区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表1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表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I	角美镇（白礁村、坂美村、蔡店村、墩头村、东美村、东山村、福井村、恒仓村、洪岱村、鸿渐村、金山村、锦宅村、课堂村、流传村、龙江村、龙田村、南门村、铺透村、埔尾村、桥头村、沙洲村、上房村、社头村、石厝村、石美村、田里村、吴宅村、西边村、下七村、杨厝村、玉江村、苍坂农场、郭州农场、郭东农场、角美联办农场、内丁农场、沙洲农场、铁路林场、汀洋农场）	42600

注：1、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上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8700元/亩（耕地）；
2、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调整后补偿标准比上一轮提高10.08%。

表2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各类调整系数

地类	调整系数	地类	调整系数
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	1 (42600元/亩)	其他农用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	0.45 (19170元/亩)
园地(果园、茶园、其他林地)、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0.60 (25560元/亩)	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地(其他土地、未利用地)	0.06 (2556元/亩)

表3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各类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类	调整后（元/亩）	地类	调整后（元/亩）
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	1700	其他农用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	1700
园地(果园、茶园、其他林地)、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12000	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41720

三、征收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可以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角美镇、各村应当认真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规范征收集体土地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顺利实施。

附件：1、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表

2、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各地类调整系数

3、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市角美镇）各地类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017年2月27日